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届会议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4 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冰岛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A. 冰岛后续行动的综述	3
B. 协商	3
二. 人权领域的建议后续行动和进展	4
A. 冰岛对人权的保护	4
B. 平等和不歧视	6
C. 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	9
D. 禁止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11
E. 人口贩运	11
F. 意见和表达自由	12
G. 社会保障	12
H. 儿童和家庭	12
I. 教育	14
J. 残疾人	15
K.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16
L. 工商企业与人权	16
三. 结论	17

一. 引言

A. 冰岛后续行动的综合

1. 冰岛高度重视对人权的保护，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是在每个国家促进和支持人权保护的重要工具。因此，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冰岛已力图加强冰岛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编写过程。冰岛还积极参加了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对其他成员国的普遍定期审议。冰岛对这一领域的优先重视的一个实例是，冰岛政府作出了争取在2018-2019年获得人权理事会内一个席位的决定，并注重在其任期内成为真正的人权倡导者。冰岛已宣布成为人权理事会2025-2027年任期的候选国，从而进一步证明了冰岛政府在国内和国际上对人权的重视。

2. 2011-2012年期间进行了对冰岛的第一轮人权普遍定期审议，第二轮审议于2016-2017年进行。冰岛在第二轮审议期间共收到167项建议，其中133项被接受。上一轮审议之后成立了一个专门的政府各部门人权指导委员会，于2017年秋开始工作。指导委员会是政府各部委正式的人权协商平台，其任务包括确保所有部委在工作过程中和参与相关行动时保持人权事务方面的稳定性。委员会的主要任务之一是，在人权普遍定期审议以及其他国际监督机构作出审议结果之后，冰岛政府对收到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委员会以各种方式执行了这项任务，例如，向有关各部发出关于建议执行状况的调查，向各部长和冰岛政府发出通知，并发布一项中期报告。¹此外，2020年在政府各部门网站上推出了一个新的人权网页，其中概述了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后冰岛政府对已接受的建议的执行状况。

3. 本报告由政府各部门人权指导委员会在对冰岛的第三轮人权普遍定期审议之时编写。过去几年里，冰岛采取了许多积极步骤以加强对人权的保护。然而，由于人权保护工作面临的新挑战不断出现，目前仍有改进的余地。此外，冰岛政府执行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巴黎协定》，显示出业已更加注重人权与环境气候变化问题两者之间的相互作用。然而，本轮报告主要将集中讨论冰岛政府及其相关部委如何遵循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通过的各项建议。附件中有一个表格，显示建议的数目以及为落实这些建议所进行的工作。本报告按主题分为若干章节，这些章节显示附件的内容。²

B. 协商

4. 政府各部门人权指导委员会努力与民间社会、民间社会组织和公众进行定期和公开的协商。由于目前的疫情，在开始编写报告时必须找到新的协商方法。2020年春与冰岛人权中心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协商进程。2020年8月，在政府各部门协商门户网站上发布了关于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筹备工作已经开始的通知，并征求意见和建议。2020年12月，向民间社会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发送了一封电子邮件，并在司法部网站上发布了通知，提醒利益攸关方可以提交评论意见。通知中还包括关于民间社会组织如何参与这一进程的详细信息。2021年1月举行了一次公开的在线协商会议，以宣传普遍定期审议程序，并邀请利益攸关方提交意见和建议。此外，2021年5月，政府各部门人权指导委员会与由13至18岁

儿童代表组成的可持续发展目标青年理事会举行会议，讨论人权状况，并向其介绍了即将进行的审议。最后，2021年6月在政府各部门协商门户网站上发布了报告草稿。

5. 协商过程收到了一些有用的意见和评论，已在报告的编写过程中使用。利益攸关方在协商中注重的方面包括批准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宣布司法裁决时对隐私的保护，残疾人、老年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外籍人士和难民的权利、有关无家可归者和社会中收入最低和最弱势群体问题、国家人权机构、国家人权计划以及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协商期间，儿童和青年强调指出，冰岛为确保国际上加强保护人权而出力具有重要的意义。其间还指出，环境、气候和全球平等问题都属于最重要的人权问题之列，应更加重视这些问题。

二. 人权领域的建议后续行动和进展

A. 冰岛对人权的保护

国际义务与合作

6. 冰岛加入了很多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的人权公约。关于冰岛加入了哪些公约的进一步信息，请参看冰岛提交给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

7. 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冰岛已批准了各种国际人权义务。2016年9月批准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2019年9月批准了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委派冰岛议会监察员进行监测。2018年4月批准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冰岛还于2021年加入了联合国《无国籍状态问题公约》。2021年夏批准了教科文组织《反对教育歧视公约》。业已为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开始工作。

8. 冰岛尚未批准规定各人权条约机构实行来文程序的三项任择议定书，即《残疾人权利公约》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议定书。这些议定书已得到深入讨论，但政府认为有必要对其内容作进一步的分析。然而应该指出，冰岛议会于2021年6月通过了一项打造“爱幼”冰岛的政策(详见第66点)，其中包括一项声明，指出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至迟应于2023年底批准。

9. 冰岛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留已得到重新评估。现已作出决定，撤回了对关于刑罚机构将少年犯人与成年犯人分别拘禁问题的《公约》第十条、以及对关于已被判定有罪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审判或科刑这一规定的第十四条第七项所提出的保留。据认为冰岛的立法完全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撤回这些保留是适当的。不过，现已决定暂时不撤回对第二十条第一项的保留。该条规定，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应以法律加以禁止，就保留中阐述的立场而言，该条款有可能限制表达自由。

10. 政府各部门人权指导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督提交关于人权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委员会并制定了编写和提交这类报告的程序。在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时逾期未交的报告现都已提交给相关的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

11. 为官方发展援助提供的资金在 2008 年经济崩溃后有所减少，近年来已经再次增加。这项援助在 2011-2012 年降至 0.2% 之后，于 2018 年达到国民总收入的 0.28%。临时数据显示，2020 年援助的比例将达到 0.29%。应该强调的是，冰岛支持发达国家将其国民总收入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而作为循序渐进地实现这一目标的努力的一部分，本届政府的联盟协议旨在到 2022 年将上述比例提高到 0.35%。

宪法和立法框架

12. 《冰岛共和国宪法》、第 33/1944 号法及冰岛其他各种立法对人权作出保障。近年通过了各种法律，目的是进一步加强对人权的保护，具体在下文详述。

13. 冰岛的传统做法是根据各项人权公约调整国内立法，而不是将其整体地纳入整个法律秩序。此外，对这些法律原则上依循国际人权公约进行解释。冰岛仅对两项人权公约赋予法律效力，即通过第 62/1994 号法对《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通过第 19/2013 号法对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赋予法律效力。

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14. 冰岛没有符合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联合国《巴黎原则》的独立国家人权机构。司法部在过去几年中一直致力于建立这样一个机构。关于独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案拟定工作于 2018 年春开始，于 2019 年春在政府各部门协商门户网站上公布了这些工作的计划。然而，财政计划中没有为设立这样一个机构拨出专款，因此计划未能进一步发展。2021 年春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探求建立一个独立国家人权机构的途径。

15. 冰岛人权中心部分发挥了独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职能。该中心致力于促进人权，为此支持了冰岛关于人权问题的研究、教育和讨论，并进行了相关的监测。然而，该中心不符合《巴黎原则》的规定，因为它不是依法设立的。2019 年底，司法部对该中心的补贴增加了一倍，为该中心的工作打造更坚实的基础，使之能够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16. 冰岛尚未通过全面的国家人权计划。然而针对不同的议题，设有各种政策和计划，旨在改善和提高对人权的认识，并制定了有关平等、残疾人问题、移民问题的执行计划，及关于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有关暴力和人口贩运问题的执行计划。

公正审判和善治

17. 冰岛政府强调对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作出迅速而果断的反应。在这方面已经开展的一项工作是特别注重就《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的原则及欧洲人权法院对这些原则的诠释对法官开展教育。2018 年成立了一个独立的行政机构，即司法行政署，负责对法院的联合管理工作。它的职能包括促进对法官的培训和教育，特别是人权领域的培训和教育。此外，针对人权法院关于“一罪不二审”权利的判决，2021 年春第 29/2021 号法获得通过。

18. 冰岛当局积极参与了反腐败和反贿赂的国际合作。冰岛加入了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经合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政府定期向这些机构发送有关立法、行政和其他相关事项的信息，用于评估冰岛这方面的工作情况。政府十分强调响应这些机构的建议，从而采取行动进一步改善这一领域的状况。

19. 过去几年里采取了许多步骤以遵循经合组织的税务政策，即称为“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项目。所有这些步骤都旨在反击逃税和避税行为。此外，关于实际所有人的规定现已生效(见第 27/2019 号法)。

B. 平等和不歧视

性别平等

20. 性别平等长期以来一直是冰岛政府的优先事项，2009 年以来，冰岛一直在世界经济论坛性别差距指数方面身处前列。不过，显然还有需要改进之处，因此争取性别平等的努力依然是一项要务。2019 年，冰岛议会通过了 2020-2023 年《性别平等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旨在确定政府在任何阶段的作用，并说明那些通过采取直接行动增进性别平等的项目。

21. 在公共政策制定和决策中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是公共部门内已予以法律效力的一个程序。性别平等主流化主要通过社会性别预算的办法落实。目前为了在其他方面促进性别平等主流化而开展工作，政府《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主要任务之一即是拟定并通过一项在各部委和政府机构政策制定和决策中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的综合计划。

22. 冰岛每年发表一份关于社会性别预算的状况报告，对每一公共政策领域内性别平等因素和性别平等现状进行摸底。作为设定五年财政计划目标的依据，并作为评价国家征收及开支对性别平等和特定社会群体影响的依据，这项报告总体上是有价值的。目前还将报告用于评价制定法律的影响和更广泛情况下的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影响。

23. 2021 年 1 月，新的性别平等综合性法律即第 150/2020 号《不分性别人人享有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法》生效。该法的目的是防止性别歧视，维护性别平等和不同性别人群在社会各领域的平等机会。这项法律包含了首次推出的关于多种交叉形式歧视的条款，这类歧视是指基于不止一种平等法的保护所针对原因的歧视。这项努力的目的是更好地确保对最弱势人士(如外籍妇女和残疾妇女)的保护。

24. 平等局遵循第 151/2020 号法监测平等领域立法的执行情况。平等局对以下各方的行为可按日课以罚款：不提交信息、不遵循平等权利投诉委员会的裁决关于做出补救的指示、不自订平等计划，或者不采取必要措施对同工同酬情况进行认证或对同工同酬情况进行确认。

25. 在国际一级促进性别平等的工作也得到进一步重视。2019 年夏，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通过了由冰岛和其他几个国家合作提出的关于男女同工同酬的决议。2019

年秋，联合国大会还通过了一项由冰岛倡议的决议，将 9 月 18 日定为每年纪念的国际同工同酬日。国际同工同酬日将着重展示所取得的进展，并进一步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所述的同值工作同等报酬。2020 年 9 月 18 日开展了“行动呼吁”在线活动，纪念第一个国际同工同酬日。

26. 冰岛政府在对涉及 COVID-19 的相关挑战进行决策时强调关于挑战对不同性别影响情况的评估，这项工作大多十分成功。例如，政府制止暴力的最重要措施之一是争取尽量减少 COVID-19 检疫隔离行动所产生的社会影响，这一点将在第 53 点进一步讨论。

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的状况

27. 业已为加强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地位作出了各种努力。2020 年底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重新评估主要由妇女担任的工作所具有的价值，以期纠正主要由妇女所担任工作的价值被系统性低估这种情况，并消除劳动力市场中的性别划分所造成的薪酬差异。该工作组于 2021 年 9 月提交了一些建议以供审议。建议包括对问题进行详细分析，开发工作工具和谈判平台，并建立一个知识库。总理任命了由政府和社会伙伴组成的劳动力市场同工同酬及平等问题行动小组，对报告采取后续行动。

28. 《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含有一些为提高妇女在各个领域的地位而采取的行動，包括在学术界重视根据性别平等原则支持女性晋升到高级职位并解决女性中途离开学术界的问题。新的性别平等法中特别强调了在管理职位和有影响力职位中实现男女平等代表性。在外交部门担任负责人职位的妇女人数大幅增加，女法官的比例也有所上升。政府 2018-2024 年《区域发展计划》包含一项特别措施，旨在增加市政府中的女性人数。

29. 2018 年通过了一项对同工同酬认证作出特别规定的法律。同工同酬认证的目的是确保男女之间的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从而制止基于性别的薪酬差异。该法同工同酬认证条款是分阶段实施的，截至 2021 年 9 月底共有 321 家公司和机构获得同工同酬认证。同工同酬认证现已覆盖了该法意在覆盖的雇员的大约 65%。2020-2023 年《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包含了旨在以各种方式支持落实行动的项目。如前所述，平等局负责监测同工同酬认证和同工同酬确认的落实情况。有关同工同酬认证的更多信息可见冰岛的中期报告。

30. 总理办公室、工业和创新部和雷克雅未克市推出了 Svanni，一个特别的妇女贷款保障基金。该基金的目标是通过对贷款的担保支持妇女商业运作的创新。该基金的职能包括帮助拥有和经营小企业的妇女、增加妇女获得融资的机会、增加就业机会、促进经济创新。此外，劳工局以各种方式支持妇女就业事务，例如代表社会事务和儿童部长向女性创新者提供赠款。

享受育儿假的权利

31. 2020 年修订了《产假/陪产假和育儿假法》。该法的目的是确保婴儿有父母双亲的陪伴，并使父母能够协调家庭和工作生活。产假/陪产假已延长至 12 个月，而父母每人都有权享受 6 个月的休假。2018 年和 2019 年先后两次提高了产假/陪产假期间的最高和最低工资。

刻板印象与教育

32. 平等是冰岛教育的基本支柱之一，针对男女角色定型观念而开展的教育一直是冰岛教育系统的要务。根据平等立法，所有年级的学生都须接受关于平等和性别问题的适当教育，教育内容包括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在教育和工作中基于性别的选择、与移民、残疾人以及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有关的问题。此外，学校的所有教材和教学都应着眼于不加性别歧视，使人人不分性别都能接受同样的辅导和教育。

33. 平等局的任务是提供有关性别平等的教育和信息。平等局还旨在努力制止消极的性别观念和关于男女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以及基于种族、族裔血统、宗教、生活信条、残疾状况、降低的工作能力、年龄、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特征和性别表达的负面陈规定型观念。近年来，平等局开展了各种具体涉及这些因素的项目，包括“打破性别陈规定型观念”项目，其目的是采用各种方法消除教育和工作中的传统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基于性别的选择。

34. 近年来，一直尤其重视让男性参与性别平等活动，包括为力图消除有关性别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而开展的活动。政府 2020-2023 年《性别平等行动计划》还包括一个关于男性与平等的项目，该项目意在分别涵盖基于性别的骚扰和性骚扰与暴力之间的联系，以及关于男子气概、人际界限和征得同意的理念。

种族歧视与保护弱势群体

禁止歧视的立法

35. 2018 年 9 月，第 86/2018 号《劳动力市场平等待遇法》生效。该法适用于在劳动力市场上对不同人的平等待遇，不论种族、族裔血统、宗教、生活信条、残疾状况、降低的工作能力、年龄、性取向、性别认同、性特征和性别表达，而所针对的方方面面有就业、自营职业或包括招聘和晋升的职业部门问题；接受教育和职业咨询、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机会；关于工资、其他服务条件和解雇通知的决定；以及对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的参与，包括这些组织为其成员提供的特殊待遇。第 85/2018 号《不分种族和族裔平等待遇法》同时生效。这项法律适用于除劳动力市场以外的所有社会领域。法律为那些认为自己在劳动力市场以外的领域受到歧视的个人提供了进一步的法律保护。“劳动力市场除外”是指禁止在社会保护(即保健服务和社会服务)、利用社会保障计划和其他社会计划等方面的歧视，以及禁止在获得和提供货物和服务方面的歧视。平等局负责监督这两项反歧视法的执行情况，认为违反这两项法律的行为可以提交平等权利投诉委员会处理。

36. 目前正为制定全面反歧视立法开展工作。总理向政府提交了一项法案，以扩大上述第 85/2018 号《不分种族和族裔平等待遇法》，从而涵盖除劳动力市场以外的所有社会领域内不分宗教、生活信条、残疾状况、年龄、性取向、性别认同、性特征和性别表达的平等待遇。

反对种族偏见和仇恨言论的行动

37. 近年来，打击种族偏见和仇恨言论的行动已越来越受到重视。例如，教育和科学和文化部在开展一个称为“摒弃仇恨——说话负责”的项目，其目的是通

过教育和媒体素养打击种族偏见和仇恨宣传。更多信息请参阅前述中期报告。2019-2022 年《反暴力措施行动计划》还包括一项旨在使人们对仇恨言论有进一步认识的行动。经与致力于增进儿童和青年对体育以及青年活动兴趣的青年组织合作，开展了这种提高认识的行动。

38. 目前正为修订第 19/1940 号《普通刑法》开展工作，如果违法行为被视作仇恨犯罪，即如果违法行为的起因可以追溯到民族或族裔血统、肤色、种族、宗教、残疾状况、性特征、性取向、性别认同或其他类似因素，则处以更严厉的刑罚。同一法案旨在建议根据上述刑法中关于仇恨言论的第 233a 条的规定为包括残疾人和间性者在内的更多群体提供保护。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

39.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一直是冰岛政府的特别优先事项。2019 年夏通过了第 80/2019 号《性别自主权法》。该法规定个人有权确定自己的性别，由此旨在保证每个人的性别认同得到承认。该法回应了对性别正式登记的有所改变的新态度，也是对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权利的司法改革。2020 年 12 月通过了三项法案，以便进一步确保在民事身份登记处进行性别中性登记的人的权利、间性者及生来具有非典型性特征的儿童的权利。首先，变更正式性别登记的年龄标准已从 18 岁降至 15 岁。其次，确保了生来具有非典型性特征的儿童避免接受不必要手术的权利，以保护其身体完整性。第三，修正了各种法律，以确保在民事身份登记处进行性别中性登记的人以及间性者的合法权利。此外，2021 年春对《儿童法》进行了修正，以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父母的权利(更多信息见第 73 点)。

C. 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

40. 冰岛采取了大量打击性别暴力的行动，包括在 2018 年批准了《伊斯坦布尔公约》。冰岛还在政府内部和全社会以各种方式响应“#我也是”运动，包括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组织了一次关于“#我也是”运动影响的大型国际会议。

41. 2019 年，冰岛议会通过了一项截至 2022 年的《反暴力措施行动计划》。计划涵盖了暴力的各种不同表现，如身体、性和心理暴力，特别是性别暴力、欺凌、仇恨言论和在社交媒体上发布鼓噪暴力的图像。这项《计划》包括各种措施，主要涉及预防、教育和改进对案件的处理，以及对成年人在遭受暴力后的赋权。移民、残疾人和老年人等弱势群体受到了特别重点的关注。

42. 2020 年秋启动了暴力受害者通用电子信息门户，为此将 112 急救网站改为涉及一切暴力情况的通用信息门户，并开通了联系急救中心的直接在线聊天热线。除了冰岛语外还可以采用多种其他语言访问该网站。另外还推出了一款特别的 112 应用程序，专门为使用手语的聋人而设计，但也适用于任何打电话或描述自己情况有困难的人。

犯罪受害者的地位

43. 2017 年通过了“改进性犯罪调查和起诉行动计划”。由打击性暴力协调行动指导小组负责行动计划的实施，该小组提交了关于立法和程序审查的各种建议，

目的是改善受害者的法律地位，促进当局在打击各种性别暴力方面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44. 向警察部门和地区检察官提供长期的额外财政拨款，以确保更快、更高质量和更协调一致地处理性暴力案件。其结果是，除其他外，全职职位增加，调查效率提高，处理时间缩短，程序得到统一，装备得到改善并增加了对警察和原告的教育。为犯罪受害者提供的信息和服务也更加完善。此外，还向警察和检察官发布了关于在嫌疑人和(或)受害人为残疾人时如何处理性犯罪的指示。

45. Bjarkarhlíð 是一个面向所有性别的暴力幸存者的服务中心，2017 年在雷克雅未克开始运作。此后，在冰岛南部和北部开设了类似的中心。这些中心免费为暴力受害者提供综合的服务、咨询和信息。在冰岛北部开设了第二个妇女庇护所，以扩大为因暴力而无法在家中生活的妇女和儿童提供的服务。

46. 已对《通用刑法典》做出各种修订，以加强暴力受害者的地位。2021 年 2 月，通过了保护性隐私法。该法旨在加强对免遭数字性暴力的保护，促进增加个人自由、人身安全和性自由。同月，通过了盯梢骚扰问题法，旨在进一步加强对盯梢骚扰的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保护。该法规定，威胁、跟踪、监视、联系或通过其他类似手段对他人进行盯梢骚扰，如此类行为反复发生并促进产生恐惧或焦虑，即应受到惩罚。还计划修正《刑事诉讼法》，以期提高性犯罪受害者的法律地位，包括为此扩大获取信息和文件的机会。

关于暴力的教育和预防

47. 2020 年春，通过了 2021 年至 2025 年期间“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骚扰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的目标包括在儿童和青年中推广预防措施。预防措施将纳入各级学校的教学和学校活动，并由课后活动中心和青少年中心在体育和青少年活动以及其他娱乐活动中实施。计划所列行动资金充足，具体项目由行政系统内各方负责实施；后续落实由总理办公室平等事务司负责。正在编制监测行动执行情况的看板。

48. 2020 年底，教育、科学和文化部长在听取了儿童和青年及各组织的意见后，成立了在义务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推广全面性教育的工作组。除其他外，该工作组旨在分析如何最好地开展更有针对性的性教育以及性和生殖健康与暴力预防的教育。预计工作组将在 2021 年秋提交其建议。

49. 社会事务部正在开展各种项目，加强外国裔妇女的地位，增强对家庭暴力或其他性别暴力受害妇女的社会援助和司法救济的了解。这包括冰岛人权中心与妇女庇护所的合作项目“了解你的权利——知识就是力量”。该项目旨在促进关于遭受家庭暴力或其他性别暴力的外国裔妇女可获得的服务和法律救济的教育。

50. 当局参与并支持民间社会组织开展的各种旨在提高对暴力认识的运动。一个例子是 Stígarnót 性暴力幸存者中心开展的名为“病态爱情”的提高认识运动，这是一个面向青年的关于性别暴力和骚扰的教育与预防项目。

51. 冰岛在联合国妇女署平等一代论坛行动联盟中发挥主导作用，冰岛与肯尼亚、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一起领导性别暴力问题行动联盟。总理和外交与国际发展合作部长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协调冰岛的行动和宣传，并在冰岛和国际上为行动联盟的工作争取支持。工作组将以冰岛取得的进展为基础开展工作。工作组将与冰岛的相关部委、机构和组织协调工作。总理 2021 年 7 月提出了冰岛到 2026 年结束性别暴力的路线图。

52. 在 2019 年关于体育和青少年活动中的暴力问题的“#我也是”讨论后，通过了《体育和青少年活动沟通辅导员法》。沟通辅导员的目标是在体育和青少年活动中增强儿童、青年和成年人的安全。在体育和青少年活动中出现心理、身体和性暴力与骚扰、霸凌和其他类似事件的情况下，可咨询沟通辅导员。

53. 政府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应对行动旨在尽量减少检疫隔离措施的社会影响，从而减少可能加剧暴力风险的情况。例如，没有关闭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也没有实行宵禁。反暴力服务资源也没有关闭，但根据检疫隔离规则调整了服务。此外，在 COVID-19 大流行开始时成立了特别工作队，以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边缘化群体风险加剧的问题。工作队的目标是管理和协调各项工作，制定打击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有针对性的行动。工作队与专注于暴力问题的专业机构协商开展工作，已启动了多项行动。

D. 禁止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54. 如前所述，在 2019 年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后，由阿尔庭监察员负责开展监测工作。监察员已访问了多个人员监禁地点，发表了数份关于访问的报告，向当局提出各种意见。这些意见受到认真对待，许多问题已得到解决。例如，目前正在修订第 74/1997 号《病人权利法》，以期减少不人道待遇的风险。此外，社会事务部、司法部和卫生部目前正在合作，以澄清法律框架，确保在看守羁押和严格看管方面更好地提供防止不人道待遇的保护。正在制定一项法案，目的是确保执法尊重人权和法律保障，确保受此类措施影响者获得适当的支持、培训和待遇，并确保受此类措施影响者和整个社区的安全。

E. 人口贩运

55. 2019 年，政府发布了《打击人口贩运和其他形式剥削行动重点》。《行动重点》要求采取行动，以提高公众意识，教育工人，增强专业人员关于如何更好地理解人口贩运的性质并识别人口贩运的机构知识。《行动重点》分为四类，即预防、保护、起诉和伙伴关系。按照这些类别，需要采取各种行动，包括立法审查、改善受害者获得援助和保护的机会、在人口贩运受害儿童方面增强教育和指导。打击人口贩运和其他形式剥削行动指导小组负责实施这些行动、跟进行动并制定政策。指导小组由公共部门的代表和在该领域具有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其他方组成。行动执行工作正在顺利进行。

56. 2020 年，成立了一个协调中心，以协调针对涉嫌人口贩运活动的程序和应对措施，为此除其他外，引入了必要的专家，开展预防和教育工作并提高公众认识。此外，一直大力强调通过当地和国际培训课程，提高警察、检察官和其他专业机

构对人口贩运、卖淫和有组织犯罪的认识。2021 年春，冰岛红十字会为可能与人口贩运受害者接触的人组织了三次培训课程，教授他们如何识别受害者以及人口贩运的表现形式。还成立了一个特别小组，负责确定在冰岛寻求国际保护的人中的人口贩运受害者。

57. 正在进行各种努力，打击劳动力市场中的社会倾销行为，在这方面，重点关注援助和保护人口贩运和强迫劳动的受害者。2018 年，各种与劳动力市场有关的法律生效，这些法律除其他外，旨在加强对劳动力市场各项权利的保护，确保所有雇员依照法律和劳资协议工作。2019 年 1 月发布了一份关于劳动力市场社会倾销和犯罪活动的报告，随后出台了现已启用的行动计划。

58. 市政当局有义务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社会福利服务、财政援助、安全住房和咨询。女性受害者可进入雷克雅未克和阿克雷里的妇女庇护所。没有类似的男性庇护所，但如果他们需要，总是保证他们能够获得适当的住房。

59. 2021 年春，对《通用刑法典》中关于人口贩运的条款做出了修正，以进一步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并使起诉此类罪行责任人变得更加容易。修正案根据在冰岛人口贩运的表现形式和犯罪人使用的方法，扩大了《通用刑法典》人口贩运条款的适用范围，以便能够将更多案件提交法院审理。

F. 意见和表达自由

60. 近年来，为加强对表达、媒体和信息自由的保护，做出了各种立法修正。例如新的第 40/2020 号《举报人保护法》以及一项加强公众知情权的法律(见修正第 140/2012 号《信息法》的第 72/2019 号法)。同时，还强调确保保护隐私和保护弱势群体免受仇恨言论伤害(详情见第 38 段中关于《通用刑法典》拟议修正案的讨论)。

G. 社会保障

61. 冰岛政府努力确保所有人的财政和社会保障，并在互助基础上促进民众的福利；这是法律规定的。近年来的目标是更多地关注社会中的最低收入群体和最脆弱群体，有鉴于此，对《社会保障法》和《社会救助法》做出了修正。进行了改革，以提高人们通过参与劳动力市场增加可支配收入的能力，同时降低福利金支付缩减程度。还在起草一项改革职业性伤残人士的社会保障制度的法案。

62. 每年都会审查总预算时对养老金、残疾养恤金和康复津贴的支付数额进行审查。此外，近年来提高了子女津贴，并在 2020 年发放了特殊子女津贴补贴，以减轻 COVID-19 的经济影响。

63. 《老年人额外社会支助法》于 2020 年 7 月生效，正在拟订关于改善这一群体状况的措施的建议。在社会事务部内成立了冰岛家庭经济状况问题特别小组，负责拟订帮扶低收入群体和弱势群体的措施的建议。

H. 儿童和家庭

64. 近年来，儿童相关问题受到极大的重视。2018 年秋，五位部长和地方当局协会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旨在打破系统之间的壁垒，改善惠及儿童的服务，创

建爱幼社会。此后，在社会事务部内设立了儿童和家庭事务司。此外，还成立了政府儿童权利指导委员会，以加强各部委和机构之间在儿童相关问题上的合作。还成立了议会儿童相关事务委员会，成员包括议会各党派的代表。

65. 在这一广泛合作的基础上，对涉及儿童相关问题和面向全国儿童的服务的法律和社会框架进行了广泛修订。2021年6月通过了一项新的综合性《整合服务以促进儿童茁壮成长法》。该法的主要目标是，如果儿童和父母需要，他们应能无障碍地获得适当的综合服务。该法除其他外，涵盖了学校系统、卫生保健系统和市政社会服务部门的服务，以及警察的职责。此外，还做出各种修正，以更好地确保监督并统一各公共机构提供的服务。

儿童相关问题的政策

66. 2021年6月，阿尔庭通过了关于建设“爱幼”冰岛的政策和行动计划，其目的是确保全面落实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目标是履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最严格的要求和政府《儿童权利公约》下的义务，包括为此更多地让儿童参与与其有关的事务，在政策制定和立法中实施儿童权利影响评估，扩大收集冰岛儿童情况的数据，在各级学校和整个社会中加强关于儿童权利的教育。该政策下的行动之一是根据《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国际义务，制定一项关于儿童和青年相关事务的综合政策。将在实施这项政策时与儿童和青年广泛合作。

保护儿童

67. 2019年6月通过了2019年至2022年《全国儿童保护工作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的范围广泛，目的是确保儿童成为所有作法的重点，确保针对儿童和家庭的服务系统高效地协同工作，以改善儿童的成长状况和他们的总体福祉。此外，还通过了《儿童保护法》修正案，更加重视儿童保护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将儿童保护与其他儿童服务结合起来，明确儿童权利和保护领域工作人员的责任，促进儿童参与处理儿童保护案件，扩大儿童获得与其相关事务的方便儿童的信息的权利。此外，简化了具体儿童保护措施的处理，特别是涉及从事儿童工作人员的程序、关于将家庭成员从家中带走和禁止令的案件以及关于未出生儿童的程序。

68. 长期以来，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一直是冰岛政府的优先事项。当怀疑存在性暴力时，儿童之家(Barnahus)处理与儿童有关的事务。2019年，在阿克雷里开设了一个新的儿童之家，以确保居住在首都以外的儿童能更好地获得必要的专业服务。此外，在上述《儿童保护工作行动计划》中也列有各种旨在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的行动，如对遭受暴力和忽视的儿童的家庭进行早期干预和提供治疗的行动。

69. 已决定开展广泛行动，打击侵害儿童和青年的数字暴力行为，包括改革警察、检察官办公室和司法系统，实施针对不同年龄组的教育和预防措施，协助使受害者案件得到妥善处理。

70. 上文提到的 112 应急网站通用信息门户(更多信息见第 42 段)也旨在以适合儿童的方式,简化并扩大儿童获取暴力问题的相关信息、教育、咨询和援助的途径。在政府的支持下,红十字会 1717 电话求助热线和 1717.is 在线聊天系统得到了很大的推动,现在全天候提供咨询和援助。还开展了一次提高认识运动,并以多种语言制作了题为“我们都是儿童保护者”的信息视频,以引起人们对社会参与促进儿童保护的重要性的关注。

少年司法

71. 在冰岛,儿童被判入狱的情况非常罕见,强调尽可能通过更宽容和更具建设性的方式处理儿童犯罪。在极少数儿童被判处监禁的情况下,根据第 15/2016 号《判决执行法》,儿童应在儿童保护机构监管下服刑,除非认为其他执行手段对儿童更有利。因此,确保儿童在服刑时与成年人分开。

72. 根据反暴力工作队的建议,正在开展工作,制定全国各地警察部门在调查儿童暴力犯罪时应遵循的程序,在预防儿童和青年犯罪方面扩大与其他机构的合作,出版供警察使用的教材,加强执法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

尊重家庭的多样性

73. 冰岛政府强调保护个人的家庭生活权利并确保尊重家庭的多样性。2021 年春,通过了第 76/2003 号《儿童法》修正案,增加了关于跨性别者和性别登记为中性的个人的父母身份的规定,以确保变更性别登记的父母的权利,赋予他们与其他父母平等的地位。这也是为了保护各种不同形式的家庭,对儿童的不同家庭表示尊重。此外,2021 年春通过了一项修正《儿童法》的法律,使父母能够在认为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下协商分别监护子女问题。这些修正案旨在促进妥协,为选择在两个家庭中抚养儿童的父母提供更平等的地位。

I. 教育

74. 确保教育方面的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是各级学校的优先事项。除其他外,这一点反映在阿尔庭 2021 年春通过的教育政策中,该政策将一直实施到 2030 年。以此为基础的行动计划于 2021 年 9 月完成。新教育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人人机会平等、优质教育、培养面向未来的能力、福祉第一、质量先行。此外,近年来,还采取了各种措施来加强冰岛的全民教育体系,例如,2017 年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的全纳教育实施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学校拨款情况进行了审查。还采取行动,扩大教师招聘并增加教师人数,促进教师和学校管理人员的专业发展,增强各级学校之间的知识流动。

75. 近年来,增加了为教育提供的财政资金,例如,在 2014 年教育改革白皮书所列目标方面。这些款项旨在提高识字率,减少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退学率,增强对需要特殊支持的弱势学生的早期支助。此外,还重点关注来自不同语言和文化背景的儿童和青年的教育,2021 年春,着手制定改善这一群体在教育系统中状况的行动计划。

76. 自 COVID-19 大流行暴发以来，政府一直与教育界密切合作，确保在各级学校持续保障受教育权，促进学生的日常活动。特别强调支助弱势儿童和青年、第一语言不是冰岛语的儿童及其父母。为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和大学提供了额外拨款，确保更多人有机会接受教育和培训。

77. 大力强调改善在校学生的福祉和住房条件，包括重点关注建设各级健康推广学校。根据政府到 2020 年的心理健康政策，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工作组就促进在校儿童和青年的心理健康、实施预防并提供支助提出了建议。2021 年初任命了一个指导小组，负责实施这些建议。

J. 残疾人

78. 在冰岛各种法律中，都有旨在确保平等、不歧视以及残疾人在法律面前与其他人平等的规定。冰岛于 2016 年批准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此后，为在冰岛立法中落实该《公约》做出了各种法律修正。例如，2018 年通过了第 38/2018 号《为有长期支助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服务法》。该法规定了明确的目标，即应在任何时候向残疾人提供可给予的最佳服务，以满足他们的具体支助需求。该法除其他外，规定提供以用户为本的个人援助，旨在确保残疾人积极独立生活的权利。

79. 2021 年 7 月，阿尔庭通过了一项关于监督社会福利服务质量的机构的新法律。该机构将于 2022 年 1 月正式开始运作，将除其他外监督根据《为有长期支助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服务法》和各城市的《社会服务法》提供的服务的质量。该机构所监督服务的用户将除其他外，能够就服务质量向该机构提出投诉。此前未在法律中确立这样的投诉机制。

80. 残疾人有权决定居所以及在何处、与何人一起生活。对残疾人的服务不得以特定的生活安排为条件。上述《为有长期支助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服务法》确保残疾人有权获得符合其需求和愿望的住房，并获得使他们能够居住在自己家中的社会护理服务。关于残疾人权利和上述法律的执行情况的进一步信息，请参阅 2021 年初提交的冰岛关于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一次报告。

81. 2017 年，通过了至 2021 年的关于残疾人相关问题的政策与实施计划。它包括各种旨在确保残疾人权利的措施。正依照实施计划，以各种方式改善残疾人的状况。这包括修订立法，改善在日常活动中获得手语传译的权利，开展增加工作能力受损者在公共部门就业机会的运动，支持确保残疾人能够获得有关其获得服务权利的信息的项目。

82. 冰岛法律要求向各级学校的学生提供全纳教育，无论残疾或其他状况如何（更多信息见第 74 段）。目前正在执行教育、工作、体育和休闲活动工作委员会针对已完成残疾人四年制专门中等教育课程的学生的建议，目的是增强学生在社会中的职能和独立性。这是教育、科学和文化部和社会事务部、各城市、冰岛全国智力残疾人协会以及已毕业学生代表的合作项目。

K.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83. 新的第 80/2016 号《外国人法》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法以国际人权义务为基础，旨在确保公正、高效和人道地处理案件。该法加强了处理国际保护申请者相关问题的程序和效率，特别强调儿童的权利和家庭团聚。

84. 移民局和与该局达成特别协议的城市向国际保护申请者提供基本服务、咨询和各种支助资源。还与冰岛红十字会达成协议，向国际保护申请者提供社会支助、教育、活动资源和咨询。

85. 社会事务部与一些城市就协调接收难民达成了合作协议，以确保所有难民都能获得类似的服务。协议增强了在国际保护申请者获得冰岛居留证后为难民提供支助的实效。多元文化和信息中心负责为各城市和向难民提供服务者提供支持和教育。2021 年秋，在冰岛政府倡议下，开设了面向冰岛成年移民的新的社会研究教育网站。可以 7 种语文访问该网站，网站载有关于冰岛社会的实用信息和教育材料。此外，还强调支持为居住在冰岛的外国人开设冰岛语课程。

86. 正在制定 2021-2024 年移民相关问题实施计划。这些措施的主要目的是促进建设人人都可积极参与的社会，无论其国籍和出身如何。其中包括制定关于移民、难民和多元文化问题的长期政策的目标，目的是增进互相了解和参与各方面的社会生活，不论国籍和出身如何。将特别强调社会权利、卫生保健服务、教育和参与劳动力市场，以便冰岛成为一个基于平等、公正和尊重个人原则的多元文化社会。

87. 冰岛人权中心根据与社会事务部达成的协议，向移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2021 年成立了“冰岛新成员”移民咨询中心。该中心负责为移民提供关于必要服务及其权利和义务的易于获得的咨询、指导和信息。该项目目前处于临时阶段，但设想是“冰岛新成员”咨询中心将成为国家和市政机构以及利益攸关方(如工会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常设合作平台。该办公室与多元文化和信息中心、冰岛人权中心、债务人监察员和劳工局紧密合作。

外国裔儿童获得卫生保健系统服务的机会

88. 冰岛法律保障人人有权获得卫生保健服务，近年来，努力确保增强卫生保健系统内的平等，包括为此改革药品和卫生保健服务的共付费制度。冰岛所有儿童有利用冰岛的卫生保健系统及其服务的相同权利。抵达冰岛的难民和寻求国际保护者的子女会得到一个冰岛的识别号码，当他们得到这个号码后，移民局会支付其所有医疗费用，直至这些儿童被完全纳入卫生保健系统。其他外国裔儿童随父母获得卫生保健权利，即如其父母已被纳入卫生保健系统或拥有健康保险，儿童享有同样的权利。

L. 工商企业与人权

89. 工业和创新部启动了为落实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制定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的进程。将与外交和发展合作部合作并与工商界密切协作制定这一计划。国家计划应在 2022 年定稿。

三. 结论

90. 本报告力求尽可能准确地描述针对在第二轮人权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冰岛所接受建议采取的行动，并提供关于一些已被注意到但仍在考虑中的建议的信息。因此，本报告并非冰岛人权状况或近年来在该领域采取的措施的完整或详尽描述。如前所述，许多建议已得到落实。其他建议正在得到落实或涉及到进行中的需要持续关注的项目。将继续审议尚未执行的建议，政府各部门人权指导委员会将继续监测其执行情况。

注

¹ Iceland's Mid-term Report - Second Cycle:

<https://lib.ohchr.org/HRBodies/UPR/Documents/Session26/IS/IcelandUPRMid-termreport.pdf>.

² See the annex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commendations since the second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cycle in 2016. The annex shows the status of implementation as of September 2021.